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良教材評選計畫1份 (24524533_1123008104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
觀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薦派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
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園)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
異類特殊教育教師。

(二)普通班教師有參加意願，可與特殊教育教師組隊參加。

(三)每件參賽作品作者得為1至5人。

三、設有2班(含)以上特殊教育班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
校)，每校至少須提送件1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評選組別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類：

1、課程教材組

2、教具與輔具組

麗山高中 1120202



NIAA1126000782

3、數位化媒材組

(二)資賦優異類：

1、課程教材組

2、教具與輔具組

3、數位化媒材組

五、參選作品請於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、聯絡箱號碼152），請於完成送件後以E-mail（speccen@gmail.com）通知市大特教中心，以利確認。

六、如仍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
電話：2311-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